

证券代码: 000040

证券简称: 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 2019-06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军	刘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电话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5,232,670,823.45	3,568,223,818.72	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08,552.72	1,317,407,499.25	-9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25,720.43	207,816,518.58	-9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9,274,935.12	-2,591,457,291.09	17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985	-9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985	-9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0.88%	-1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83,297,969.44	34,423,044,803.15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77,781,025.88	14,500,442,724.54	-0.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9.04%	580,419,914	423,673,200	质押	423,673,200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4%	60,027,402	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9%	48,903,601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蓝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6%	37,990,701	0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6%	29,068,866	0		
山高(烟台)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0%	26,743,460	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0%	26,740,000	0		
#深圳铭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泰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9%	26,634,000	0		
#深圳市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诺民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4%	25,828,842	0		
#深圳铭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泰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6%	17,261,8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1、深圳铭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泰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634,000 股。 2、深圳市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诺民信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828,842 股。 3、深圳铭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铭泰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261,87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坚持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巩固推进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这一独特产业模式，持续推动科学化管理与精细化运营，整体经营目标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3亿元，同比增长47%；实现归母净利润9271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9.8亿元，归母净资产144.8亿元。

（一）新能源产业稳步推进，智慧能源战略升级

公司在光伏电站技术路线设定、技术方案选择、设备选型方面，立足技术引领，对标行业领跑者标准；同时，立足系统集成，确保安全稳定、高效发电，保障优质电站的建设。此外，电站采用旗下子公司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运维机器人，有效解决组件清洗问题，将发电效率提升5%-30%，全面降低电站维护的人工成本、用水成本、设备成本和环境成本，保证光伏电站长期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利用产业链转型升级契机，发挥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落地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智慧能源项目（一期）成功并网发电，二期热电冷三联供及智慧能源管理平台进入筹备施工阶段，标志着公司向深入布局智慧能源又迈出了坚实一步。根据规划，公司在综合保税区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园区发电，并进行冷热电三联供，满足园区用电、用冷、用热需求，建立园区级别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综合调度管理用能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9年度新能源领域之未来公司奖”，并强势入围“2019全球光伏企业20强排行榜”、“2019年中国光伏企业20强排行榜”、“2019中国光伏电站投资企业20强排行榜”。

（二）深耕生态环保产业，实时调整业务策略

生态环保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列入重要的战略位置，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发展经济是正相关的。同时，这也对中国生态环保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生态文明写入宪法，被赋予了更高的法律地位，为环境建设提供了坚强的保障。种种事实意味着中国环保仍将处于大规模投入和治理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工程项目（包括EPC、PPP项目）的选择上，积极调整业务区域，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进行审慎评估，灵活采用EPC模式或PPP模式开展面向政府的业务，重点选择资金到位确定性高、回收预期较好的项目；在项目决策过程中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严控项目开工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三）打造IP特色产业园，环保新能源综合优势凸显

公司持续全面推进“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模式，实现向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的跨越式发展。该模式是在特定区域内打造优质生态环境，并提供光伏燃气互补、发配售一体、冷热电联供的智慧能源，通过环保、新能源两个绿色产业协同开发带动，提供一揽子绿色发展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河北安平建设华融环保产业园，该产业园是独具公司IP特色的静脉产业园，为京津冀地区高端制造业的引进与发展提供支点。公司将为园区及入园企业提供污水、固废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并将为园区提供分布式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高效管理。该项目被列入《2019年衡水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其作为河北省重点项目优先支持。该产业园已取得环评批复，园区一期已招商完毕，已签署协议总数41家，已签署合作备忘录总数13家，拟入驻企业业态包括电镀丝、电镀件、浸喷塑、热镀网、热镀件等。

（四）持续推进管理变革，加强组织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主动推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优化，促使公司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效率与运营效率。不断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提升精准招聘能力，坚定不移地引进高端管理人才，对内建立公平竞争环境选拔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工具列报》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财政部 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 于 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设增加的孙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锦州旭蓝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80,000.00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团风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长春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安阳旭冠日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1,000.0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0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2,000.00
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79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		5,000.00

2、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协议转让	2019.2.25	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协议转让	2019.2.25	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20,480,848.82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0	1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66,397,636.41
合计	5.00					86,878,487.23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子公司深圳市鸿基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出售。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营口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巩义市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安达市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安达市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肇东市锦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旺禾粮油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